

SB-YZ2024001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宜宾市兴文县

签订时间： 2024年 1月 2日

合同编号： XD-GJ-2023-58

委托单位：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

- 1、项目名称：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要求，开展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通过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完成报批、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文相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以满足乙方编制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需要，并对提供时间、进度与资料可靠性、合法性负责（甲方在合同期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图的电子文档等有关资料，若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则乙方工期顺延）。
- 2、按协商的取费金额如期付给乙方报告编制费。
- 3、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勘察时，委派2名工作人员（全权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勘察人员解决现场工作的有关问题。
- 4、编制成果及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1、按照开发建设项目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报告及相关主体技术资料、文件到齐满足编制要求后，30日内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文（因工程特性需要，在编制过程中因项目调整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时，顺延资料提交时间）。

2、乙方必须保证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并承担按照相关部门专家审查意见修编水土保持方案的责任，确保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文。当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深度不能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或不能满足报批、办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政批文要求时，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退回甲方针对该合同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报告均应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报批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按清单全部完整退还甲方。

第四条 费用计取及拨付办法

1、本合同采取总价包干方式计取报酬，包干价为人民币：253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 元整）（含税，税率为 6%，其中：含税价为 253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238679.25 元，税金为 14320.75 元）。包干价包括报告编制费、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费、现场勘察费、差旅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并取得兴文县综合信息化调度中心大楼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文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如果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已编制完成，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其它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发生，则甲方也必须向乙方支付此笔尾款（若未进行评审，可扣除专家评审费）。若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获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批文，乙方必须退回甲方针对该合同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于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讨合同约定的已履行（或支出）的相关费用。

2、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



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时返回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兴文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 1、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空白，为签署页——

委托方：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农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四川能投兴文电力有限公司

帐号：22490101040006101

联系人：刘俊

电话：15883157692

签约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光明新城恒阳国际中心2号楼2楼

受委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51050142624200002909

联系人：钟明

电话：13094429455



